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考慮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47,844,14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809,568,828股新認購股份。倘若完成認購事項及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現有股份數目將為10,857,412,969股。

假設(i)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ii)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或購回額外現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有542,870,64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另一方面，倘若(i)概無任何認購股份獲認購；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現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有452,392,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47,844,14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董事會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809,568,828股新認購股份。倘若完成認購事項及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現有股份數目將為10,857,412,969股。

假設(i)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 (ii)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或購回額外現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有542,870,64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另一方面,倘若(i)概無任何認購股份獲認購; 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現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有452,392,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6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1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32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01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預期現有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而增加。

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現有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之基準屬合理及足夠。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抵銷股份合併之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53,347,975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之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安排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簽發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現有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按上文所述換領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佈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終止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內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就預期時間表之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順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809,568,828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